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破解执行异议之诉难题 筑牢产权保护法治屏障

中国政法大学合规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主任、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毓莹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中,司法程序的规范与高效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彰显,更关系到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保障。从国家层面看,完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是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举措,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彰显了国家以法治手段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群众权益的坚定决心;从社会层面而言,这一制度能够有效化解执行过程中因财产“名实不符”引发的各类矛盾,避免因执行不当导致的社会冲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民生层面来讲,它切实守护着群众在房屋等重大财产上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在商品房买卖、征收补偿等涉及民生根本的领域,防止群众因错误执行而失去安身立命之所,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的《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10号,以下简称《解释》),正是立足这些宏观需求与微观关切,通过精细化规则设计、系统化程序优化,为解决执行异议之诉中的程序乱象、保障民生权益提供了权威指引,其在管辖规则、审理机制、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则明确,必将推动执行司法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打通权益兑现“最后一公里”是民事执行的关键环节,关乎生效裁判权威与群众切身利益。《解释》通过系统化规则设计,将执行异议之诉打造为实质性解纷工具,避免低效循环,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落地,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交易稳定提供制度支撑。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筑牢民生权益防护网。针对商品房消费者、被征收人、房屋买受人等群体权益易受执行冲击的痛点,《解释》创设差异化保护标准,明确优先保护生存权、获得征收安置权等基本民生需求,彰显人民司法的温度。

构建精细化管辖规则破解程序乱象。必须

以明确的标准厘清管辖边界、规范当事人地位。针对实践中因交叉执行、轮候查封等导致的管辖争议,《解释》明确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时,从源头上减少因执行法院变动引发的程序空转,确保审判协调高效推进。在执行标的存在轮候查封的情形下,《解释》进一步规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以首先查封中的申请执行人或享有优先受偿权的申请执行人为被告,其他轮候查封的申请执行人为第三人,这一规则既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能通过一揽子审理避免判决冲突,同时有效防范不同债权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虚构异议的虚假诉讼风险,让管辖不仅成为程序启动的“入口”,更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的“第一道防线”。

深化诉的合并审理实现纷争一次解决。需打破诉求分割的壁垒,让关联争议在一个程序中彻底化解。《解释》明确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时,可同时提出确认执行标的权属的请求,并以被执行人为被告,避免另行提起确权诉讼造成的裁判矛盾。《解释》进一步规定,案外人提出返还原物、办理转移登记等给付请求的,人民法院可合并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才分别立案。这种合并审理机制,直击过去“一案多诉”“程序反复”的痛点,尤其在商品房买卖纠纷中,购房人可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同时主张房屋所有权、要求开发商办理过户,法院通过一次审理全面回应诉求,既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又提升了司法效率,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的司法目标。

完善审判协调机制强化判决执行力。必须打通审判与执行的衔接堵点,确保生效裁判落地见效。《解释》规定,法院认定案外人享有排除执行权益的,应同时判决解除执行措施并写明相关裁定案号,案外人可直接持判决请求解除执行,避免过去“判决生效但执行措施难解除”的困境;针对审理期间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的情形,《解释》明确由审理法院裁定是否准

许,若执行后案外人确有排除权益,需撤销拍卖、返还标的或发放变价款,既保障执行效率,又守住权益底线。同时,《解释》对审理期间执行依据再审、被执行人破产的情形作出衔接规定,原则上继续审理,需中止时依法中止,确保审判程序无缝对接,让司法判决的权威真正转化为权益保护的实效。

细化权益保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需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为各类权益排除执行提供明确指引。在商品房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解释》明确规定需满足“查封前签合同、支付价款(或补足)、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三大条件,可排除建设工程优先权、抵押权等执行。同时进一步规定合同解除后购房人对预售资金或变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切实保障“住有所居”;针对被征收人权益,要求“查封前签订补偿协议、标的位置明确”即可排除执行,彰显对公共利益征收中个体权益的特殊保护;对于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细化了“签合同、付款、占有、非自身原因未过户”的四要件,并明确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的具体情形,如已提交过户申请、因开发商原因未过户等,让裁判标准一目了然。这些细化规定,有效解决了过去“同案不同判”的难题,为法官裁判提供明确依据,也让群众对权益保护有了稳定预期。

重拳打击虚假诉讼净化执行秩序。必须构建“全链条”防范机制,从源头遏制恶意规避执行为。《解释》规定,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等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诉讼代理人、证人等参与虚假诉讼的,同样承担法律责任,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需依法赔偿。这一规定从主体、行为、责任三个层面织密防范网络,在审查环节,法院需严格核查买卖合同真实性、付款凭证有效性、抵债价格合理性;在追责环节,既追究民事责任,又衔接刑事责任,形成强大威慑。同时,结合对轮候查封中当事人地位的规

定,减少恶意串通空间,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维护执行秩序的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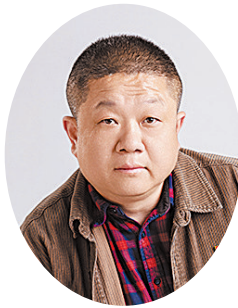
要推动《解释》落地生根,必须从实践层面确保制度红利充分释放。一是开展培训。组织各级法院执行、审判人员系统学习《解释》条款,结合典型案例解析管辖确定、合并审理、权益认定等实操要点,确保准确适用。二是建立案例指导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应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明确“非自身原因未过户”“商品房消费者居住需求”等模糊条款的具体认定标准,通过案例统一裁判尺度。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对适用《解释》的案件开展评查,重点核查管辖是否正确、合并审理是否规范、权益保护是否到位,对违法裁判及时纠正,确保《解释》每一条款都落到实处,真正成为破解执行难题、保障民生权益的“利器”。

总之,《解释》以“民生优先、实质解纷”为内核,通过规则创新将纸面权利转化为现实权益。未来需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规则落地,让每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都成为彰显公平正义的法治样本。这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嘱托,也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解释》的落地实施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关键一步,让司法权在规范轨道上运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执行难题,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在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它如同纽带般连接起司法公正与民众期盼,让社会各界看到法律对合法权益的坚定守护,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信仰与尊崇。每一位为法治建设默默奉献的工作者,无论是伏案阅卷的法官、奔波执行的干警,还是钻研法理的学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律师,都在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初心,他们的付出将让《解释》的生命力得以彰显,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共同谱写着新时代法治中国的壮丽篇章。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安

见义勇为 无勇也

本报见习记者 闫 钰



陈锋,男,汉族,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西峡分公司网络部员工

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西峡分公司,有这样一位普通的网络部员工,他叫陈锋,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

二十年来,这位通信工作者曾8次见义勇为,4次受伤,最严重的一次是在抓捕盗窃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犯罪分子时,胳膊韧带被砍断,伤口缝合达25针。如今,这些伤痕都已成为他守护正义的无声见证。

凌晨1点的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一声巨响划过。陈锋从睡梦中惊醒,此时窗外一辆装有几吨煤的大货车和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侧翻。“出事了!”念头闪过,他立刻冲下楼,发现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两名驾驶员被困其中。

煤灰弥漫的现场,陈锋的身影格外醒目。他先撬开车门,救出被困驾驶室的司机,当听说煤堆下还有两人被埋时,他二话不说就扑向煤堆。指甲掀翻了,鲜血混着煤灰,直到两名被埋者成功获救,他才停下手中的动作。

这不是陈锋第一次见义勇为,也不是最后一次。2022年寒冬的一个傍晚,陈锋驾车经过西峡县迎宾大道白羽路交口处时,远远看见路中央躺着两个人。下车查看后,发现是一对受伤的老夫妇,男没有意识,头部血流不止,女的昏迷不醒,附近路面上还有很多车辙碎片。没有犹豫,他拨打了110和120的同时,立即展开救援。他将两名伤者拖到路边安全地带,对伤者进行止血、保暖,每一个动作都干净利落。寒冷的冬夜,陈锋一直等待救护车到来,又协助医护人员将两人抬上车才离去。这是陈锋的又一个不眠之夜。

除开一次次的冲锋在前,陈锋还将县见义勇为事业促进会两次奖励的1万元奖金全部捐出,又取出2万余元工资,共计3万余元用于奉献爱心。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经常参与县内文明创建、公司及所在小区的公益活动,先后到小学、敬老院等单位爱心捐赠。2024年,陈锋入选“中国好人榜”,被授予“南阳市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称号。

陈锋常说:“见义勇为,无勇也。”他用二十年如一日的坚守告诉我们:善良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长久的坚持;勇气不是无所畏惧,而是心怀畏惧却依然选择向前。

牂牁江上的生命摆渡人

本报见习记者 闫 钰



赵孝凡,男,布依族,1966年2月生,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牂牁镇西陵村居民

2021年9月18日下午,一场突如其来的强对流天气打破了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牂牁镇牂牁江面的平静——局部6级大风掀起惊涛骇浪,一艘载有多人的客船在湍急的江水中剧烈摇晃,最终侧翻。

赵孝凡是牂牁镇西陵村的居民,当时,他本是趁着大风减弱到江边察看自己渔网是否被刮坏。当听到江面上传来此起彼伏的“救命”声时,职业的本能让他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没有犹豫,他一边奔跑一边掏出手机,给妻子打电话:“翻船了,快点把钥匙送下来!”

得知江中出现了翻船,赵孝凡的妻子急忙带着快艇钥匙朝丈夫跑去。赵孝凡拿到钥匙,一路飞奔赶到江边,迅速发动快艇。

时间就是生命。从发动快艇到达事故现场,赵孝凡仅用了两三分钟。此刻,眼前的一幕令人揪心:站在船上呼救的都是十二三岁的孩子,他们虽然穿着救生衣,但情绪都十分紧张激动,哭喊声响成了一片。为了让孩子们平静下来,顺利救援,他故意用轻松的语气说:“都不要急,急的话我就不拉了。”这句话似玩笑的话语,安抚了孩子们不安焦躁的情绪。

而后的救援过程中,赵孝凡的每一个动作都展示着丰富的江上经验。他牢牢抓住快艇的缆绳,将站在倒扣轮船上的9个孩子一个一个转移到快艇上,当最后一个孩子安全登艇时,赵孝凡紧绷的神经才稍稍放松。但他没有停歇,而是立即联系熟悉的跑船人让对方赶紧给海事部门报警,为后续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几分钟后,海事部门救援队伍赶到现场进行营救。

2022年12月,赵孝凡被授予“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面对荣誉,如今已快60岁的赵孝凡依然保持着渔民的质朴本色,继续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但那个风雨交加的傍晚,他在惊涛骇浪中划出的生命航线,已经成为牂牁江畔最动人的风景。在这片他深爱的水域上,赵孝凡用行动诠释了什么是真正的英雄——平凡中的伟大,危难时的担当。

养殖场被“活封”,一场官司“猪”事顺利

李 昂



图为2025年3月27日,经过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王倩(后排中)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田 璐 摄

2025年3月的哈尔滨,寒风裹挟着细雪,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王倩搓了搓冻得发红的手,快步走向办公室。她的桌上摆着一份紧急保全申请——饲料店老板

老杨因被养殖户老于拖欠10万元饲料款,要求查封老于养殖场内的几十头生猪。

案件看似寻常,但如何做到既保障债权,又不让养殖户陷入绝境?一场关乎法与情的考验

悄然拉开序幕。

“法官,他家的猪马上出栏了,要是卖了钱不还我可咋办?”老杨的焦虑写满眉头,向王倩表示自己的忧虑。

另一边,老于也愁容满面:“不是我故意不还钱,之前猪仔生病,我就花了一大笔钱,现在猪仔刚痊愈,还来不及卖呢,这要是查封了,万一猪死了我拿啥还债?”

面对两难境地,王倩和执行局的同事第一时间研判案情:目前养殖场经营状况正常,老于当前最大的一笔财产就是存栏生猪,但查封活体牲畜风险极高,若按传统方式查封,生猪可能因管理不善死亡,双方将两败俱伤。

最终,在不断研讨分析下,一个“活封”的执行方案在王倩和执行局同事的讨论下渐渐成型——让老于继续养殖销售,若其出售,则需将所得款项提存至法院指定账户,这样既能确保财产可控,也能避免老于损失扩大。

随后,王倩现场为双方解释何谓“活封”,并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

“咱们这次是‘活封’,查封期间,老于你可以正常养殖,也可以出售这些生猪,但出售的所得款项必须汇入法院指定账户,这样老杨的欠款也有保障。”听完,老于感谢道:“法官,这方法真是解了

八滩法庭法官张志东接手了该案,他深知,农资纠纷对农民是大事,不能就案办案、一判了之,得让双方心服口服才行。

为了找到纠纷化解最优解,他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庭聊一聊情况。

“有购销记录和凭证,买农药的事实板上钉钉,他们就是想讹人!”农药公司代表态度十分强硬。

“农药有没有问题你说了不算,我手里可是有‘东西’,我们还要提起反诉,要你们拿出真金白银赔偿我们减产的损失!”老沈同样寸步不让。这场充满火药味的对话最终不欢而散。

随后,张志东带着法官助理来到老沈家中,提出要看看他口中的“东西”。老沈从衣柜中掏出一个信封,将里边的纸递给张志东:“这是县里农业局出的调查反馈意见,本来我们是想留到反诉时候用的。”

张志东仔细查看了这份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农作物生产现场技术性调查反馈意见》,上面详细写明了农业农村局围绕案涉农田减产情况的调查经过,并给出结论“上述农户水稻生长异常是药害所致”。

细细查看了许久,张志东把意见书递回给老沈:“这份意见书可能没有您想象的那么有说服力。”

“水稻减产是事实,但是意见书并没有指明是哪款农药所致。你们之前也说了曾使用过其他农药,目前减产的这批水稻早已收割,关键证据已经灭失,反诉的官司并不好打。而且,眼看又到春耕犁,你们忙着打官司,田里的事

稻秆上根本抽不出穗。

在得知同村老朱家的水稻也是在用同款农药后出现了类似情况,老沈立刻找到老朱进行一番询问交流,最后一致认为打下去的农药出了问题,于是二人找到农药经销商沟通处理。几经协商,双方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老沈和老朱一气之下决定拒付农药款。

2024年2月,农药公司将老沈和老朱告到了滨海县人民法院八滩人民法庭,要求二人分别支付农药款23778元和4040元。

稻田里火药味十足的“药官司”解决了

本报记者 朱 旻 本报通讯员 冯 磊



图为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八滩人民法庭法官张志东到案涉农田组织当事人调解。

冯 磊 摄

“买货付钱,天经地义!你们不给钱,这官司就要打到底!”

“凭啥要钱?你们的农药让我的水稻减产,必须先给个说法!”

江苏省滨海县八滩镇村民老沈、老朱和农药公司已经不是第一次吵得不可开交了。

原来在2023年8月,老沈在相熟的农药经销商处赊购了某农药公司的农药,然而药打下去没多久,老沈就发现自家原本应该青绿、挺拔的稻秆,现在长得又矮又小,不少